

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

名 稱	「完善北高雄捷運路網」公聽會
日 期	111年6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地 點	本會第一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
共同主持人	黃秋嫻議員、李雅慧議員
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	<p>(一)政府機構</p> <p>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</p> <p>(二)專家學者</p> <p>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賴文泰教授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林佐鼎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陳佳宏副教授 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黃忠發教授</p> <p>(三)企業代表及社團代表</p> <p>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援剿人文協會</p> <p>(四)民意代表</p> <p>立法委員趙天麟 立法委員劉世芳 立法委員邱議瑩 李喬如議員 江瑞鴻議員 林智鴻議員 黃文益議員 鄭孟洳議員 暨本會全體議員</p>

(五)行政區里長代表

燕巢區角宿里里長莊坤仁
燕巢區橫山里里長陳隆盛
燕巢區鳳雄里里長陳明發
橋頭區新莊里里長許同意
橋頭區橋南里里長蘇道明
橋頭區中崎里里長蘇招治
橋頭區甲北里里長李林足素
橋頭區甲南里里長方明賢
楠梓區錦屏里里長蔡甲庚
楠梓區久昌里里長辜清桐
楠梓區大昌里里長戴嘉育
楠梓區福昌里里長張育綺
楠梓區藍田里里長謝坤易
楠梓區中興里里長黃朝吉
楠梓區中和里里長李東宇

公聽會議
題緣起及
探討議題

壹、議題緣起：

大眾捷運乃政府重大的公共建設案，其影響大眾生活行動程度深遠，捷運系統開始使用後，延長區域且能結合地方文化及特色規劃更加多樣化；藉由捷運之興建、站與毗鄰土地開創互利關係，帶動鄰近地區經濟活動發展、生活品質的提升、空氣污染的減少和都市噪音降低皆有很大的幫助。

進而提升捷運系統沿線土地之利用價值，捷運系統開始使用後，帶動區域經濟發展，提升高雄市的形象，為後代營造出更加美好的生活品質。

一、高雄捷運長期路網規劃「北環圈」計有三條路線如下：

(一)燕巢線（高雄學園線）

本路線西起台 17 與大學南路口，行經大學南路、高雄新市鎮計畫道路、高 36 鄉道、燕巢大學城計畫道路，止於計畫道路/台 22 路口（樹德科大站），路線全長約 13.56 公里，布設 13 處車站。

(二)右昌高鐵線

路線起於左營高鐵站西側轉運專區，行經翠華路、海功東路、海功路、軍校路、右昌街、德中路，止於燕巢線大學南路/得中路口，接燕巢線。全長 6.40 公里，共 6 座車站。

(三)燕巢高鐵線

本路線南起於高鐵左營站（高鐵路/重和路口），沿著高鐵北行，經高楠公路至水管路口，再由水管路經鳳仁路（縣道 3）、鳳楠路、建楠路、興楠路、大社區中山路、和平路、鳳澄，進入燕巢大學城特定區都市計畫道路，再經義大路及前述特區都計畫道路，止於計畫道路與台 22 線（橫山路）交叉口，線全長約 15.9 公里，預計布設 14 處車站。

為因應北高雄產業發展，高科技 S 廊帶成形，帶動地方觀經濟，應該盡速建設捷運路網「北環圈」，打造北高雄生活圈，先高雄學園線（紫線）與右昌高鐵線應一併規劃。

高雄學園線為東西向，西起台 17 線與大學南路口（高雄大旁），往東到樹德科大站，全長 13.56 公里；右昌高鐵段則為北向，南起左營高鐵站西側，北與高雄學園線起點交會，兩路合併長度約 19.96 公里，初步預定設 18 站。

二、增加院校設站服務師生

為串連各大學校區，方便師生就學與通勤，減少交通事故及發展綠色運具，應將高科大燕巢校區及高師大燕巢校區納入設站，串連五所大學校區學生總數將達到 65,000 人，成為培養橋頭科學園區及楠梓產業園區的人才基地與研發中心。

三、發展觀光向東及向北延伸線規劃

(一)北向延伸濱海線

北高雄海線觀光資源豐富，蚵子寮漁港遠近馳名，彌陀漯底山軍事觀光、虱目魚故鄉及海岸光廊新亮點，永安石斑魚故鄉及茄荳興達漁港，均是南台灣著名觀光勝地，為發展觀光帶動地方經濟，應北向延伸濱海線輕軌。

(二)東向延伸旗美線

美濃充滿純樸客家風情、美濃粿條更是吃完會念念不忘的好滋味，旗山則是香蕉的故鄉，旗美地區更是高雄休閒旅遊的後花園，應東向延伸旗美線輕軌。

貳、探討議題：

- 一、北高雄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開發內容與進度，推估當地公共建設需求與評估。
- 二、紫線沿線道路交通事故及公共運輸服務狀況。
- 三、因應人口、就業增加，紫線公共運輸服務量能是否充足，北高雄其他捷運網絡規劃構想與推動期程。
- 四、紫線沿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，區段徵收及重劃區土地開發現況與未來展望。
- 五、北向及東向延伸的評估。

參、議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09：30—10：00 | 報到，領取資料 |
| 10：00—10：10 | 主持人致詞與介紹與會貴賓 |
| 10：10—10：40 |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 |
| 10：40—11：10 | 學者專家發言 |
| 11：10—11：30 |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 |
| 11：30 | 主持人結論 |

備註

- 一、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。
- 二、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(差)假。